

雲林縣 112 年度區域性排球對抗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昇排球水準及提倡正當休閒運動風氣，響應政府 i 臺灣計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北港鎮朝天宮、雲林縣排球委員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2/8/23~112/8/27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北辰國民小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
- 八、組別：
 - (一) 國中男生組
 - (二) 國中女生組
 - (三) 國小六年級男童組
 - (四) 國小六年級女童組
 - (五) 國小五年級男童組
 - (六) 國小五年級女童組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自 7 月 24 日起至 7 月 31 日(星期一)下午五時止，將報名表以電子信箱報名 k30434@hotmail.com 施妘霓教練 0933293895
報名後請再電話確認
 - (二) 每隊報名人數：領隊 1 人、管理：1 人、指導教練 2 人、選手 18 人。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各組別限在籍學生得代表就讀學校組隊參加。

十一、競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MIKASA 5 號球、CONTI 4 號球、CONTI 3 號球。

十三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。

十四、賽程抽籤：112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一) 下午 2 時假 建國國中會議室
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 參賽各組隊數取 3 名頒發獎盃，得獎選手頒發獎狀乙紙鼓勵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參賽時應攜帶選手證明資料以備查驗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
決。

(二) 合法之申訴，依比賽規則辦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
決。

十八、本項競賽由承辦單位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